



摘要

這一篇文章之目的係為追溯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制度之歷史沿革與發展趨勢以供有心改革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制度之專家、學者與研究夥伴做為參考。第一段回顧美國社會工作教育之歷史發展，第二段追述社會工作教育之評鑑沿革，第三段描述社會工作之學位制度，第四段報告社會工作教授團之現況，第五段討論社會工作課程之立案過程，第六段分析社會工作教育之發展趨勢。結論建議臺灣社會工作教育界與社會工作相關社團應該省思檢討臺灣之社會工作教育制度以求改進。

關鍵詞：立案、教育政策與立案標準、親善訪員、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荷利氏～泰樂報告、促進博士教育社團。

Abstract

Social work education has been developed over one hundred years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review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current innovation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analyze its future trends of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provide some insights for new innovation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Taiwan.

The first section review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raining systems for the apprenticeship of Friendly Visitors (late 19th century), the Summer School of Philanthropic Workers (1898-1904), the New York School of Philanthropy (1904), New York School of Social Work (1919), the Columbia University School of Social Work (1962). Chicago School of Civics and Philanthropy (1901), University of Chicago School of Social Service

Administration (1920).

The second section describes the accreditation systems of social work schools which include Association of Training Schools for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ers (1919),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1927),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Administration (1942),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1950), Hollis-Taylor's Report of 1952, and CSWE Commission on Curriculum and Educational Innovation,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1960-1990).

The third section analyzes the academic systems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terms of the degree levels and requirements for baccalaureate, masters, and doctorate degrees. Review of doctorate education for social work is made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Group for the Advancement of Doctoral Education (2006).

The fourth section reports on current status of social work faculty for BASW and MSW programs which include 6,857 faculty members across the country. There are 62.5% of them female and 22.4% of them racial and ethnic minority.

The fifth section discusses the current accreditation proces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BASW and MSW degree programs.

The sixth section discusses the future trends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emphasizing more professional accountability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expansion of distance education, cooperative ventures between social work organizations, and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 professional-practice terminal degree of Master's degree of social work to Doctor degree of Social Work.

The Conclusion recommends that social work faculty and professionals in Taiwan should review and learn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s and professional insights of American social work in order to engage in a new-innovational change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Taiwan.

Keywords: Accreditation, EPAS: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Friendly Visitors, CSWE: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Hollis-Taylor Report 1952, GADE: Group for the Advancement of Doctoral Education.

前言(Preface)

社會工作教育係為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之根基，在現代社會，提到社會工作一詞，

意指一門助人專業之概念，定義，理論知識，方法技術，倫理原則與實務操作。要探討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制度之沿革與發展，可追溯到 1800 年代末年之慈善組織活

動，由社會慈善機關提供非正式之訓練“親善訪員(Friendly Visitors)與家庭訪員”(Family Visitors)開始，迄今已超過一百多年之歷史過程，目前在美國已有 641 個學士與碩士學位之社工專業課程(學系)。在 2007 年二月立案評鑑委員會(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報告；有 70 個博士學位課程(Group for Advancement of Doctoral Education 2007)，這些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課程方案代表超過 7000 位教授團與行政主管，以及超過 60,000 (六萬)個社工學生(CSWE 2007)。美國之社會工作教育提供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之層次。在美國五十州以及其屬土，波多黎哥(Puerto Rico)與關島(Guam)，都有社會工作教育課程與學系。同時在社會工作教育制度中，強調專業與分組，(Professional Specialization and Concentration)。在各課程方案中都列有許多領域，例如直接服務、間接服務、政策分析、或是分為兒童福利、醫療社工、住宅政策、機構管理、非營利組織等等。

一、美國社會工作教育之歷史沿革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Social Work Education)

在十九世紀末年之前，社會工作教育係由非正式之訓練活動開始，這些早期之社會工作者包括了親善訪員，家庭訪員以及個案工作者，大多數由實務界之師父傳授給弟子，有經驗的親善訪員教導沒有經驗之訪員，當時之教育訓練方式係採取學徒制度之模型。(Austin, 1997; McCrea,

1911)

(一)親善訪員之學徒制度

(Apprenticeship of Friendly Visitors)

當時之親善訪員基本上都是女性，她們是一種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之混合體，代表保守型之經濟階級觀念，社會上層階級之生活型態，跟隨社會達爾文主義之理念，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基督徒之仁愛與善意服務。她們願意學習助人之科學原則，這些親善訪員首先調查研究窮人之救濟申請，將申請個案分為值得救助，與不值得救助兩類，然後轉介到慈善組織接受救助，並給予友誼上之支援。

當時之社會理念與假設認為貧窮人需要學習社會上層階級之角色模型，並不去討論他們之低微工資與不安全之居住環境，這種社會理念在美國社會很廣泛地流傳了數十年之久。很奇怪的事情是竟然沒有人挺身而出反對這種社會理念，而且也不質詢從未經過訓練之志工充當“親善訪員”之情況。事實上社會大眾認為那些具有很高社會地位之志願工作人員要比一些受過訓練與領取薪資之慈善工作者為適當。因為她們具有熱情助人與基督徒之善意信念係為慈善專業者所欠缺的。但是時代變遷社會工作之專業化以及助人之實務範圍擴大，學徒制度無法應付社會問題之挑戰(Frumppkin and Lloyd, 1995)，慈善組織之編制擴大，專業領域之分化，專業需求提昇，學徒制度不得不尋找更正式之社會工作教育體系(McCrea, 1911)，因此慈善組織首先響應正式教育之倡議，在 1898 年開

設了第一班之課程。

(二)慈善職工之暑期學校制度

(Summer School of Philanthropic Workers, 1898 ~ 1904)

透過紐約之慈善組織社，第一班正式之社會工作教育課程在 1898 年夏成立，開設三個月之課程，有 30 個學生註冊。當時係由實務工作中有經驗之社會工作者擔任教師討論家庭訪視，個案工作以及非營利組織之領導等等內容(McCrea, 1911)。瑪麗芮之蒙(Mary Richmond)在 1897 年大聲呼喚，促成社會工作教育之制度化，並貢獻其社會個案工作經驗，編著“社會診斷”一書成為早期社會工作教育之經典。

(三)紐約之慈善學校制度

(New York School of Philanthropy)

在 1904 年，慈善職工之暑期學校制度改制為八個月，然後為一年之學校制度，稱為**紐約慈善學校**。到了 1919 年這個學校之規模發展迅速，課程充實，修業年限也由一學年逐漸改為一整年，強調教育理論與實務之關係。同時社會工作教育標準之設立與正式大學之合作關係均成為專業教育之討論要點。

在 1919 年就改名為紐約社會工作學校(New York School of Social Work)。到了 1962 年跟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合作，又改名為“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學院”(The Columbia University School of Social Work)。

(三)芝加哥之公民與慈善學校制度

(Chicago School of Civics and Philanthropy)

在 1901 年，芝加哥之共同移民安置社與芝加哥大學合作開設社會工作之推廣課程，在 1904 年至 1907 年該推廣課程發展為“芝加哥之公民與慈善學校”，在 1920 年改名為芝加哥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以後又改名為目前之芝加哥大學社會服務行政研究院(University of Chicago School of Social Service Administration)。

二、美國社會工作學校之評鑑制度

(Accredit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1919).

(一)社會工作訓練學校聯合會

(Association of Training Schools for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

在 1919 年代，因為各地之慈善組織協會與當地之大學合作，各自成立社會工作學校，例如在波士頓有哈佛大學與西蒙士學院聯合設立之社會工作研究所，在賓州之費城成立了社會工作訓練學院。這些社會工作訓練學校演變為後來之西蒙士學院與賓州大學之社會工作研究所。

當時之社會工作教育討論課程之教學內容，社會工作實務所需要之知識與技術為那些？因為實習教育(Field Education)為社會工作教育很重要之一環，實習教育係指教導學生有機會去應用社會工作理論與技術在實際之社會服務操作，要在一個督導或導師指導下來“加強學生對社會工作

專業目的，價值與倫理之認同(CSWE, 2001)”，有的社工學校，其教學焦點放置在特殊知識與經驗之傳授。為了整合各地不同之社工教育訓練活動，在 1919 年，一個專業社會工作訓練學校聯合會(Association of Training Schools for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正式成立。透過這個聯合會之努力，社會工作獲得各界之公認，稱為社工專業，並彼此交換教學經驗，召開年會討論社會工作教育之主題。這個聯合會最主要之目的就是溝通，設立一個論壇來討論社工教育之標準發展。在 1924 年建議設定社工課程之標準規則，行政領導之權責，以及跟當地大學之附屬關係。在 1927 年正式改名為**美國社會工作學院聯合會**(AASSW—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許多第一批之社會工作教育機構係設定在研究所層次，不管它是訓練學校或社工學院都由私人慈善組織所開創與支持(Bernard, 1977, Kendall, 2002)，這些早期之社工學院，據 1932 年之統計大約有三分之二，大多數都附屬在當地之大學，祇有三分之一的社工學院係由私人之慈善組織所經營(Bernard, 1977)。美國社會工作學院聯合會(AASSW)係由都市地區之社工研究所組成，關心都市之社會問題，在 1930 年代該聯合會之政策只登錄及評鑑立案社會工作研究所(Kendall, 2002)。聯合會之入會標準訂為任何社工學校必須提供一年(一學年)之訓練課程，包括實習與講課，到了 1932 年，設定最低之課程標準，又訂訓練時間為一整年(12 個月)。在 1934 年聯合會又規定了每一個

社工學校必須編列適當之辦校預算，全時間之教授團，要有圖書館設備以及適當之實習工作。在 1937 年聯合會又規定所有之會員要加入當地之大學成為附屬之社工學院，要在美國大學協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ies)承認立案之高等學府為附屬學院。在 1937 年又規定所有社工學院要開設兩年之社工課程而能獲得大學之碩士學位才能夠成為會員。這兩年之社工碩士課程一直延續到 1974 年，成為美國社會工作教育之主流。

(二)美國社會工作學院聯合會(AASSW)

美國社會工作學院聯合會(AASSW)主張堅持社會工作之研究教育層次，並沒有獲得社會工作界之全面支持。因為一些公立機關(政府單位元元)需要栽培社會工作人員來擔任州政府與縣政府之福利部門，社會保險、兒童福利、公共娛樂機構等等之職務。他們在大學裡提供大學部之社會科學，社會工作課程，甚至於四年學士課程加上一一年之研究課程就可就職，擔任公立部門之各種社工職位。這些不符合美國社會工作學院聯合會之入會標準者，群起忿怒，另起爐灶，在 1939 年聯合一起，在 1942 年成立了全國社會行政學校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Administration, NASSA)跟美國社會工作學院聯合會分庭對抗。

促使全國社會行政學校協會(NASSA)成立之主要原因係為美國聯邦政府對社會工作教育發生極大興趣，強調大學應為公立機關訓練社工學生，因為聯邦，州政府

以及各地之縣政府均需要大批之公共福利與兒童福利之人才，尤其在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後推動新政之公共建設與社會服務增設了數千個社會工作職位極需社工畢業生之填補。聯邦政府支持大學設立社會工作之學士教育，尤其在公立大學或在農村地區，要滿足偏僻社區之人民需要。(Kendall, 2002)

社會工作教育之評鑑與立案機構同時出現美國社會工作學院聯合會(AASSW)與全國社會行政學校協會(NASSA)兩個機構，他們之評鑑與立案操作發生差異與磨擦。其理由為兩個組織促進不同之使命方向，教育目標不同，(Kendall, 2002)對於社工學生，教授與雇主發生混亂。更糟的是兩個機構之評鑑與立案有相似之學位課程。美國社會工作學院聯合會要求一年之研究所教育而全國社會行政學校協會則要求包括大學教育，要有五年之期限就授予不同之碩士學位。

(三)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最後聯邦政府透過教育部之學校立案委員會(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干涉兩個社工學校立案機構，給予最後之通牒；如果他們不協調，解決彼此之紛爭，就要把兩個立案機構之評鑑立案權責取消。因此在這一過渡時期，成立了一個臨時之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包括了美國社會工作學院聯合會，全國社會行政學校協會，聯邦政府機構與其他有關之私人社會服務組織之代表共同討論如何設計合理之社工評鑑

與立案方案，這個委員會找了社會工作界有利害關係(Stakeholders)的人來設計與執行社會工作教育之研究。當時社會工作學院，社會工作組織，社會工作方案代表，私人之慈善基金會，以及聯邦政府之代表全都參與討論，其研究經費則由卡內基金會(Carnegie Foundation)支出，行政管理則由全國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負責，該委員會指示其研究目的為全面瞭解社會工作課程設計，研究所與大學部教育之關係。

在 1952 年，**荷利氏~泰樂(Hollis~Taylor)**之研究報告設定了社會工作專業教育之將來方向，特別是有關評鑑與立案之標準。(Frumpinkin and Lloyd, 1995; Kendall, 2002). 這個報告特別推薦社會工作教育之“立案”祇限於兩年制之研究所教育；社會工作之目的可以加強擴展，同時，可組成一個新組織來從事社會工作教育之立案需要。(Kendall, 2002)。荷利氏~泰樂之研究報告促使“**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形成單獨之社會工作教育之立案組織，(Frumpinkin & Lloyd, 1995; Kendall, 2002)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之目的，在開始時，於其章程中明寫“社會工作教育之健全方案發展”這個目的後來擴展為包括了特別活動；有立案之諮詢、研究與出版(Kendall, 2002)跟著這個研究報告之推薦，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開始推動立案工作，祇限於兩年制之研究所方案，排除了大學部社會工作學士學位之立案。一直到了 1970 年代之新民權運動與社會福利改革運動時才開放

給予大學部之社工學士學位方案參與立案。目前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之目的係要促進與加強社會工作教育之品質，透過栽培能幹之社工專業，提供全國性之領導作用，提供一個論壇以討論集體行動。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為了達成這個使命，要透過設定標準，維護課程政策與社工方案之標準，從事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評鑑與立案，更要促進社工研究與提昇教授素質，主張與倡導社會工作教育。

(四)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之立案標準與政策變遷(Change of EPAS)

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CSWE)之章程說明，要設置一個課程與教育興革委員會(Commission on Curriculum and Educational Innovation: COCEI)來擬定一個社會工作教育政策之聲明來鼓勵優越而且有創意之栽培社會工作實務者(CSWE, 2005)這個政策聲明是社工立案委員會(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使用來研擬社工教育之立案標準。這政策聲明與標準說明形成了一套教育政策與立案標準(Educational Policy and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EPAS)之文件，由社工教育立案委員會(COA)作為社工學院立案之依據。社工教育政策第一款就明文規定要促進社工教育之卓越成就，要具有創造性與改革性。(參閱美國社會工作教育政策與立案標準 P. 260-275, 李宗派著，現代社會工作第二版，合記圖書出版社 2003)。

社工教育委員會 CSWE 之章程要求所有立案之社工學院，社工學系，每七年要

從事自我研究(Self-Study)提出再立案之申請手續，(Accreditation Process)由社工教育委員會之理事會審查核准或退回修正，(CSWE Board of Directors, 2005)，社工教育政策與立案標準(EPAS)頒發一份大綱給申請再立案之社工學院或社工學系提出七年來之辦學報告，有關課程之興革，教授陣容之素質與進修，大學提供之教學資源以及社區中之實習機構之合作關係，學生之來源等等是否達成其教育目的。這個社工教育政策與立案標準引導社工學院與社工學系完成立案手續。但是隨社會環境之變遷，每七年要修改一次，要反映社工教育之變遷與創意。最近在 2008 年社工教育委員會之理事會要再審查社工教育政策與立案標準是否迎合時代之變遷，由其草案中可看到討論大學部社工學系與研究所社工教育之連接問題，並強調社工之才幹教育，要注重學生能夠學以致用，能夠將課堂上之理論應用於社工實務之操作。

三、社工教育之層次制度

(Levels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目前美國之社工教育層次分為學士學位，碩士學位以及博士學位三個層次。社工教育委員會(CSWE)祇評鑑立案學士與碩士學位之教育課程而不評鑑博士學位之課程，但是許多社會工作之博士課程都參與“促進博士教育社團”(Group for the Advancement of Doctoral Education)。這個社團提供社工博士課程方案品質之指引，協助博士教育之評審與發展(G.A.D.E.2003)社會工作同時也注重繼續教育，許多州政

府都要求社會工作師證照之申請與換照必須附上繼續教育之證明。

(一)社會工作學士教育制度

(Baccalaureate Social Work Education)

在 1962 年代美國許多大學開設社會工作學系或是在社會學系內開設社會工作組，因此社工教育委員會就出版了一本社工學士教育之指引(Guide)。全國社會工作師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在 1970 年開始接受社工學士為會員。同時社工教育委員會(CSWE)開始評鑑與立案社工學士課程，(Bernard, 1977, Kendall, 2002)。在 2001 年之社工教育委員會之說明，認為社工學士學位課程如果具有足夠之社工內容，進入社工碩士學課程不必重複修習。同時，教育政策與立案標準(EPAS)說明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課程必須有所區別；尤其是(a)概念與設計 (b)課程內容，(c)方案目的，與(d)深度與廣度，知識與技術之特殊說明(CSWE, 2001. P.6)。

其中一個最明顯之合作步驟為包括了“提前身分”(Advanced Standing)。這個步驟允許社工碩士班之學生可以減免抵銷一部份在社工學士班所修之課程學分(CSWE, 2001)。

社工學士課程之教育目的係為訓練通才之社會工作實務者(Bernard, 1977; CSWE, 2001; Frumpkin & Lloyd, 1995)。大多數之社會工作學士課程均附屬在一個學院或大學。最普通的是兩年期限；Frumpkin & Lloyd, 1995)。社工學士課程基本上是基

礎課程與通才課程。另外，社工學士學生至少要完成 400 小時之實習教育學分。

在 1971 年社工教育委員會(CSWE)，剛要開始評鑑立案第一批社工學士學位課程之前，就已有 158 個社工學系之學士課程存在。(Stamm, 1972)到了 2007 年之立案委員會(COA)之開會報告，在美國共有 459 個經立案之社工學士學位課程分布在美國大陸，波多黎哥(Puerto Rico)與關島(Guam)。在這些社工課程中，有 131 個學系為混合之方案，包括了社工學士與社工碩士課程。在 2004 年有總共超過二萬八千個(28,000)全時間之社工學士學生，81.1% 為女性，而且 35.4% 為少數民族學生，同時也有 4,500 個兼職之學生。在 2003 至 2004 年期間，有 9,889 個學生獲得社工學士學位。(CSWE, 2007)。

(二)社會工作碩士學位制度

(Master's Degree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在社工碩士層次之教育目的係為栽培學生成為高級之專業實務家而有所專精。(CSWE, 2001 P.6; Frumpkin & Lloyd, 1995) 社工碩士課程經常為兩學年之時間，第一學年專修基礎課程，第二學年則專修某一社工領域之高級課程。(Frumpkin & Lloyd, 1995)教育政策與立案標準(EPAS)對於社工領域之專精(Concentrations)規定不多，專精之主題與課程大部分由開辦之大學社工學院或研究所自行決定。在社工碩士層次，要完成至少 900 個小時之實習教育(CSWE, 2001)。

在 2007 年立案委員會(COA)之報告；全美有 182 個社工碩士課程，分布在美國大陸與波多黎哥；有 131 個課程是跟社工學士課程混合的。在 2004 年有二萬參仟個(23,000)個全時間之社工碩士學生，86.1% 為女性，29.1% 為少數民族之學生。另外有 13,519 個兼職之社工碩士學生。一般來說，每一個社工學院或社工學系，其研究部之碩士研究生數目都超過社工學士學生之數目，就長堤加州大學之社會工作學系為例，目前之社工碩士研究生就超過 700 名，而其社工學士學生卻不到 200 名(Lee, 2008)。在 2003 至 2004 年期間，有 15,473 位社工研究生獲得碩士學位。

根據各社工學院與研究所之年報，大多數之研究生選擇專精於直接服務或診療服務，跟社工領域混合者有 14,671 位，例如老年，老人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學校社會工作等等。選擇直接服務而不跟其他領域混合的有 5,307 位學生，兩項總共佔了 54.8% 之碩士專精選擇。(CSWE, 2007)

(三)社會工作博士學位制度

(Doctoral Degree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根據促進博士教育社團(GADE)之指引，社工博士教育之目的係為栽培學生成為“學者與研究者”(GADE 2003)。在 1950 年代之前，社會工作博士極為稀有；只有兩個博士學位課程設立在布霖茂(Bryn Mawr)學院與芝加哥大學。大多數之社工碩士畢業生如果有興趣再進修，都選擇第三年之學習課程，(Frumppkin & Lloyd, 1995)

其主要目的與焦點係在充實更進一步之實務操作(Kendall, 2002)。當時許多社工學院爭取跟當地之大學合作要爭取學術地位，因此更多之社工教授就開始追尋研讀社工博士學位(Austin, 1997)。因為時代變遷，專業教育之要求提昇，社工博士教育也就開始發展(Bernard, 1977)。當時之社工博士學位有的頒授“社會工作博士”(DSW: Doctor of Social Work)也有頒授社會工作之“哲學博士”(Ph.D. Doctor of Philosophy)。現在大部分之社會工作博士學位都改為頒授“哲學博士”(Ph.D.) (Thyer & Arnold, 2003)。在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間，在美國有 74 個社工博士課程登記為促進博士教育社團之會員。該社團(GADE)在 2007 年報告：在 2004 年登記之全時間博士生有 1,800 位，76.7% 為女性，34% 為少數民族學生。雖然博士班之學生近年來有增加之趨勢，但所頒授之博士學位數目卻很遲緩，在 2004 年有 313 位獲得博士學位。(CSWE, 2007; Watkins & Pierce, 2005)目前要求社工博士學位之社工教育課程以及聘請教授之資格愈來愈多。(Watkins & Pierce, 2005)

有數項創意性之活動促使訓練更多之社工博士生，社工教育委員會提供少數民族學生獎學金(Minority Fellowship Program)。在 1974 年後就繼續提供財政支援給予少數民族學生。其財政支援係政府之國家心理衛生研究所與藥毒防治與心理衛生服務行政局所提供，已有 500 位學生獲得該項獎學金，另外，哈德厚基金會(The John Hartford Foundation)。自 2001 年開始

也提供博士生從事博士論文寫作之經費，尤其鼓勵在老人學領域方面之論文。(Geriatric Social Work Initiative)在 2006 年，有一群與社工博士教育有利害關係之學者專家一起開會討論博士班之目的，課程結構，招生策略，輔導進修，個別教學以及籌募財政支援等等項目。(Hoffman, 2006)

(四)社會工作博士教育之檢討

(Review of Doctoral Education in Social Work)

美國之社會工作博士教育在一百年前就已開始。當時發展很慢，但在過去 25 年來發展迅速，許多大學都提供社會工作博士教育課程。美國之第一個社會工作之哲學博士學位係於 1920 年由布霖茂(Bryn Mawr)學院頒發。四年後，芝加哥大學也頒發第一批社會工作博士。由於嚴重之經濟蕭條與大不景氣，加上第二次世界大戰，大大影響新社工博士課程之發展。在 1950 年代，美國只有八個社會工作博士課程，到了 1960 至 1970 年代，各學科之博士教育大大復興。由於新國家政策，要對蘇聯在外太空之科技競爭(NSF 2006)，這個政策使聯邦政府撥款支援許多研究型大學栽培許多研究學者。社會工作博士教育課程也跟著這股研究潮流增加。在 1960 年代增加了七個新的社工博士課程，在 1970 年代又增加了 13 個博士課程，在 1980 年代又增加了 14 個課程，在 1990 年代又增加了 15 個課程。(Thyer & Arnold, 2003)。目前總共有 73 個大學提供社工博

士課程。促進博士教育社團(GADE)之網路(website)列有詳細之資料。全國意見研究中心(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之年度調查報告；在 2005 年有 325 位獲得社工博士學位。(Hoffer et al., 2006)這代表十年來增加 27%。博士課程與授與學位之增加成正比。但在全國地理上，社工博士課程方案之分佈並不平均。許多博士課程方案均集中於東海岸，只有五個在西海岸。在紐約州就有 10 個社工博士課程，但在加州卻只有 3 個社工博士課程。儘管人口密度與其他地理特點都相類似，社工教育之需要也相類似。但因社會工作之發展歷史背景不同而有所差別。在過去，社會工作博士課程都設置在研究型之大學，強調學習較先進之研究技術。為了跟隨這個研究重點，社會工作博士均授於哲學博士(Ph.D. in Social Work)。在 25 年前，有些大學頒授專業之社會工作博士(DSW: Doctor of Social Work)代替哲學博士(Ph.D.)在最近 15 年來，有很多非研究型大學開始頒發專業之社會工作博士(DSW: Doctor of Social Work)給予他們的畢業生。

檢視 2005 年之卡內基基金會之分類系統(Carnegie Foundation's Classification System)對於高等教育機構之分類；將大學分為極高研究型大學(Very High Research University)、高研究型大學(High Research University)與非研究型大學(Non-Research University)在 1990 年前，只有八分之一的社會工作博士課程是放置在非研究型之大學。

社會工作博士課程依設立年代與大學

研究分類：

年 代	數目	VHRUniv	HRUniv.	Non-R-Univ.
1990 年代前	48	67%	21%	12%
1990 年代後	25	52%	20%	28%
Total 總數	73	62%	21%	18%

在 1990 年代後，社會工作博士課程由極高研究型大學有降低之趨勢。由 67% 降到 52%。這個趨勢值得社工教育專家之檢討與分析。

2005 年之全國意見研究中心調查報告指出；社會工作博士畢業生有 73% 係為女性。在其他所有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女性比率佔少於 45% (2005)。在國際學生之比率也有不同，美國籍之社會工作博士學位畢業生佔 91%，其他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畢業生俱有美國籍者平均為 82%。

促進博士教育社團 (Group for the Advancement of Doctoral Education) 扮演一個很重要之角色，就是要促進社會工作博士教育之卓越品質。它是社會工作教育之外圍組織，自願性與自助性之社團，係由美國與加拿大所有社會工作博士課程方案之主席或主任所組成。尚有其他少數之國際社工博士課程方案代表參與。這個社團 (GADE) 沒有專任職工，也不評審個別之博士課程方案。它的影響力量係透過社工博士班主任之網路溝通與有關博士教育之年會。有關博士教育之主題都可以提到年會討論。對於新任之博士班主任則給予講習訓練。同時也出版重要之文獻與課程比較

以供討論 (Thyer and Arnold, 2003)。在 2003 年曾修訂 **促進卓越博士教育之指引**，提供給所有博士課程方案，如何管理與建立博士課程方案之教育架構，在大學之學術環境如何生存。這個指引也建議；至少要修兩年之博士課程，然後才開始論文寫作。所建議之課程內容要有社會行為理論，社會福利政策、研究方法、統計學與科學之哲學。這個指引也強調博士生之寫作與分析技術，使他們能夠從事高品質之學術研究。研究取向之博士教育經驗之頂峰就是一篇論文，要能示範獨立之學術研究。促進博士教育社團所界定之論文係為一個學生有創意與獨立的學術研究。要針對重要的，專業的，社工相關的，理論紮根的問題或假設從事研究。論文指導小組由三名至五名教授團指導。論文指導小組或稱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為在職之專任教授。由學生在大學內選擇。通常大學當局要求論文委員會至少要有一名成員係由外校或外系選擇出來參與。**促進卓越博士教育之指引**呼籲各個博士課程方案要定期自我檢查課程內容是否跟現實社會問題與社會工作議題相關，要促使博士研究生獲得高品質之學術與專業教育。**促進卓越博士教育之指**

引有下列指標來衡量博士課程之品質。

- 1.課程之數目、範圍、活潑、深度、專業市場行情與現代性。
- 2.學生是否有機會參與研究教學，實務經驗，是否有固定的教授導師指導。
- 3.分析提案之論文品質，是否能夠在一定期限研究完成。
- 4.學生在研討會發表能力與出版品之品質如何。
- 5.是否有記錄登載學生之學習進度與指導經過。

對與社會工作博士課程，不像社工學士課程與碩士課程方案，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CSWE)不加以評鑑與考核立案，因此，正式之博士課程審查係為該大學之一般學術評鑑工作。大學之間有許多差別，高研究型之大學與非研究型之大學各有不同。多久審查或評鑑一次？有的 6 年，有的 8 年，有的 4 年，一般來說，根據該大學之文化傳統，將社會工作博士課程與其他相關或相類似的博士課程作評比。通常大學當局都會延聘全國專家代表當作顧問，來協助大學評審社會工作博士課程。透過這些定期之審查評比促使該博士課程更進步。

促進博士教育社團所屬 73 個社工博士課程，他們之間的差異甚大。一個重大的不同係為其他科系在社工博士課程之參與程度。有的社工博士課程自成一個獨立王國跟其他科系毫無關連。有的社工博士課程卻是建立在跨科系之教育體系。最常見的跨科系合作則要求博士生要修習其他科系之正式課程。而且邀請其他科系之教

授參與論文委員會之委員。有些社工博士學位課程具有雙學位(Joint Degree)之規定跟其他科系合作開課。例如密西根大學之社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社工學院與建築學系就有雙學位制度。社工博士課程經常受到所屬大學環境之影響。如果社工博士課程設立在一個研究充實的大學，很自然地，社工博士研究生就會學到許多研究技術與訓練。也會有較多研究資源從事與博士論文之研究。例如洛杉磯之加州大學(UCLA)之社工博士研究(Ph.D.)。如果在非研究型之大學，其社工博士之研究經驗就會有很大差別，他們就會強調高級專業技術之訓練。例如斯密氏學院(Smith)之社工博士訓練。有的社工博士教育課程為了滿足學生半工半讀之實際需要，就提供非全時之選讀制度(Part-time Study)。許多社工博士研究生需要自己負擔學費與研究費，因此不得不兼職就讀。(Biegel, Singer, Hokenstad, & Guo, 2006)

開辦社工博士課程非常昂貴，需要大學之財政支援。尤其要有國際一流之教授人才擔任博士生之指導教授。另一個關鍵資源就是對博士研究生之適當支援。在博士課程初期，研究生必須專心研修基礎課程與研究方法，統計分析與電腦操作，如果缺乏財政支援或研究經費，很難達成其研究目的。標準的博士課程需要 4 年至 5 年時間之全勤學習工作。如果在跨科系或雙學位課程者，就需要更多時間。為了念書失去 4 年到 5 年時間去賺錢，很需要外界之支援。社工博士班之教授與領導者要有很大魄力向大學當局與外界基金會爭取

財政援助。許多大學都提供第一年，第二年或第三年之學費支援，再給少部分之生活津貼。如果是研究型大學，經常可提供獎學金或研究津貼，或是研究助理費等等。有的大學提供一半時間之兼職教學機會給予年資較深之博士研究生。許多研究生向外界申請研究論文之經費補助。社會工作研究社(Society for Social Work Research)每年出版有關財政支援的消息。支援社工博士論文研究之最大私人基金會是哈得福特基金會(John A. Hartford Foundation)。在 2000 年建立哈得福特博士獎學金(The Hartford Doctoral Fellows Program)到目前已有 68 篇博士論文接受其財政支援。其研究重點係在保健與老化。(Lubben & Harooytan, 2002)在過去 30 年來，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CSWE)也支持了少數民族學生有 500 位來完成他們之博士論文。

就檢視社工博士畢業生之就業機會而言，各大學所需要之社工教授名額與新科社工博士學位者非常接近。但許多新科社工博士卻不去擔任教職。難怪許多美國大學都在爭取社工博士，需要 250 位元元之助理教授。(Anastas, 2006)有些新科社工博士不願意從事全時間之教職生涯，但可兼職為研究生之實習指導，博士研究生之導師。

器因度卡(Shanti Khinduka)在 2001 年之**促進博士教育社團(GADE)**年會發表主題演說，他辨別了社工博士教育之五個主題：第一要促進跨科系間之培育合作。第二要提昇社工教授之品質。第三要平衡

有生氣之研究來配合教學。第四要發展博士後之社工教育。第五要培養機關文化來支持社工教育之卓越性。這五個主題都可以在社工教育之各層次來仔細討論。只有一個問題是社工教育界尚未定論的，就是社會工作之碩士學位還停留在社工教育之最終實務學位。(Terminal Practice Degree)。在許多專業領域，例如：律師係由法學士改為法學博士，醫師也由醫學士改為醫學博士，藥劑師也由藥劑學士改為藥劑博士，心理師也由心理學士改為心理學博士，婚姻諮商師也由婚姻與家庭碩士改為博士學位，傳教士或牧師也由神學士改為牧會學博士。許多專業都在提昇他們之專業訓練與教育層次，因此，社會工作師是否應該考慮提昇教育程度，把社工碩士提昇為博士教育程度，而創立一個新的社工實務博士學位。(Doctor of Social Work)。在 2007 年之高等教育年代誌(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2007)列出最近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已再建造社會工作之實務博士學位。(DSW, Doctor of Social Work)這個社會工作博士學位(DSW)與傳統研究基礎之哲學博士學位(Ph.D.)並不衝突。相信這個主題在十年內一定會有許多爭論。

四、社會工作教授制度

(Social Work Faculty System)

在 2004 年，全國社會工作課程，學系與學院報告；社工學系與研究所混合的有 6,857 位教授，有 62.5% (5,457)位教授為女性，22.4% 為少數民族背景。在社工學士課

程，有 63.6% 為女性，23.9% 為少數民族背景。在 2004 年大學部與研究部混合之全時間正教授之中數年薪為 U.S.\$81,153 元，全時間之副教授為 U.S.\$61,047 元，全時間之助理教授為 U.S.\$50,804 元。教育政策與立案標準(EPAS)要求社工學士課程至少要有兩位全時間之社工教授，具有社工碩士之學歷，有博士學歷更好。在社工碩士課程至少要有六個全時間之社工教授，具有社工碩士學位，大多數均有碩士與博士學位。同時要求不論在大學部或研究部教學實務課程者(Practice Courses)必須要有社工碩士學位與兩年之實務經驗。

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CSWE, 2001)報告；由於這些立案之規定，大多數之教授團均擁有社會工作之碩士學位，(CSWE, 2007)在大學裡要擔任社工教職者，都要有一個博士學位，不一定全都是社工博士。有許多相關學門之博士學位都可申請社工教職，但基本上要有社工之碩士學位(Austin, 1997)。在社會工作專業，一個社工博士學位並非法定的(Mandatory)，但卻是社工教育經常討論之主題。在 2004 年之調查報告，有 43% 之研究所教授持有社工博士學位，57.8% 持有其他學門之博士學位。在學士與碩士之混合課程，有 37.7% 之教授持有社工博士學位，51.4% 之教授持有其他學門之博士學位。在學士學位課程，有 25.7% 之教授持有社工博士學位，有 39.9% 之教授持有其他學門之博士學位。(CSWE, 2007)

五、社會工作教育之立案過程

(Accreditation Process)

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CSWE)之主管上司是美國之高等教育立案委員會(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HEA)，確認社工教育委員會為全國唯一之社工教育課程之評鑑與立案組織，在社工教育委員會之章程，其理事會授權予“立案委員會”(COA)去評鑑與處理社工學系與研究所之立案手續，立案委員會有權威去授與立案，強制要求，給予有條件之立案手續，或者否定其立案身分，或撤銷學士與碩士學位之立案(CSWE, 2005, P. 8)。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之理事長指派 25 位之立案委員(Commissioners)組成立案委員會，包括了社工教育之志工代表，社工實務之代表，與兩位社會大眾之代表，參與立案實務之操作。大多數之代表必須持有全時間之社工教職(社工教授)係由立案之社工學系與研究所推薦出來(CSWE, 2005)。立案委員會根據教育政策與課程教育興革委員會(CDCEI)之文件，頒布立案手續大綱，給予社工學士與碩士課程。社工教育委員會之理事會批准教育政策與立案標準之檔，要每七年修訂一次。立案過程之結構與手續要使每一個學士或碩士課程都清楚，要先自己準備一份自我研究(Self-Study)。立案委員會收到自我研究之檔後，加以詳細審閱，然後，再派遣代表，實地訪視，跟有關之社工學系與研究所之教授學生，行政主管以及大學教育之主管(校長副校長等等)會談，也要包括實習教育之機關代表，瞭解全盤之社工教育實況後再寫訪視報告交給立案委員會審核，

以決定立案與否(Kendall, 2002)。(詳細之社會工作教育政策與立案標準可參閱李宗派著現代社會工作第二版，合記圖書出版社，2003年 P.257-275)。

六、社會工作教育之發展趨勢

(Trends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在社會工作教育與其他學門之教育之第一趨勢均強調教育之責任感，在聯邦政府，州政府以及私人組織都要求工作成效，強調評估，同時比較效率之討論，因此社工教育也強調成效，要在教育政策與立案標準修訂時，強調社會工作之能力才幹，以及社會工作課程方案之繼續評估(on-going evaluation)。(Hoffman, 2006; Watkins & Pierce, 2005)

第二個趨勢為社會工作之遠距教育(Distance Education)提供給農村地區，濱海地區，或比較偏僻地區之學生有機會學習。在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課程均有網路教學出現(Online Program)。

教育政策與立案標準(EPAS)並不清楚地規定提供課程內容之方法，因此對於遠距教育之評估跟其他課程操作係使用同樣的一套標準衡量。因為很多教授對於遠距教育感到興趣，因此在 2007 年之社工教育年會特別報告遠距教育成果之社工課程與學系。

第三個趨勢為社會工作組織之合作增加，在美國至少有 50 個組織跟社工教育，社工研究與社工實務相關之社團存在。許多社團組織均聚焦在社工教育(Hoffman, 2006)。為了協調他們之創意活動，在 2004

年開設了一個領導論壇(Leadership Roundtable)，社工教育委員會、全國社會工作師協會、全國之社工學院與學系之院長與主任、社工學士部之主任、促進博士教育社團、社會工作研究社、聖路易社團、促進社工研究社，社會工作理事協會等等之代表至少每一年一次集會討論社會工作教育之優先事項與各社團之建議事項。

在 2006 年一個歷史性之會議召開討論社工博士教育之需要性。一個社工教育任務委員會(The Task Force on Doctoral Education in Social Work)召集了許多不同背景之領導者來討論博士教育之目的、學生招募、輔導、財政支援、將來之教育方向等(Hoffman, 2006)。在開會中討論教育策略與各種相關活動，都分配給有關之領導社團去執行。領導論壇在 2007 年召開，討論社會工作專業之合一性(Unification)，由詹森基金會(Johnson Foundation)支持贊助。統整教育，研究與實務係為社工專業發展之必要步驟。

“社會工作，專業之將來”年會將在 2007 年後召開，要促進社會工作教育有關之組織社團合作，將對社會工作專業有重要貢獻。(Hoffman & Godenzi, 2007)

結論

美國之社會工作教育制度經過一百多年之興革與發展，由宗教慈善服務演變為今日之一門助人專業，不得不歸功於歷代社會工作領導者與支持者之宏偉志向與辛勤開拓。現代美國之社會工作教育乃然繼

承其歷史傳統、宗教信仰、社會價值與西方之人文主義思想形成社會工作教育之基本哲學與價值體系。社會工作教育哲學一直強調個人是社會最關心之主題。個人在社會中是彼此依賴的。人們彼此都有互助之社會責任。個人的自由平等與自由發展是社會所鼓勵的。自由民主社會要支持個人潛能之充分發展與個人之社會參與。社會工作教育在發展過程中大量吸收了科學之分析方法來研討個人與社會問題，並加進了人類發展與人類行為之理論知識，授與與接受心理學、精神分析學、溝通技巧、社團互動過程、社區發展方法、跨文化交流與專業者之自省自醒訓練。使得社會工作教育能夠躋身與長春藤之一流大學與高等研究型大學之教育體系。因為這個卓越之教育體系跟著所有社會工作專業協會之合作，才能培養出現代之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獲得各州政府與聯邦政府之證照認可以及醫療保險公司之付費。美國之社會工作教育發展過程可提供給臺灣社會工作教育界一些省思與參考。蓋臺灣目前已有三十個左右之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

學系、兒童福利學系、老人照顧學系與衛生福祉學系等相關科系分布在研究型大學與非研究型大學，普通大學與科技大學以及技術學院。這些大學部或專科部之社工有關畢業生到底有多少從事與助人之社會服務工作？他們的訓練是否足夠負起解決複雜之微觀個人問題與巨觀之社會問題？在美國之社工學士畢業生，據研究統計，大約有四分之一繼續攻讀社工碩士課程，有四分之一轉攻其他學科，例如法律、公共衛生、公共行政、老人學、心理學或工商管理等等碩士學位。只有四分之一從事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有關之工作。建議臺灣之社工教育界應再三思，分析社工教育制度，社工師證照制度，社工研究所課程制度，社工專業協會制度，把人力與財力資源集中焦點放置在兩年之研究所碩士教育。相信這個方向可提昇臺灣之社工教育層次與社工人才之品質，對整個社會福利界將有很大貢獻。

（本文作者李宗派現為長堤加州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終身榮譽教授、實踐大學講座教授）

📖 參考文獻

- Anastas, J.W. (2006).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A study of jobs for doctoral graduate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42, 195-209.
-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Boards(ASWB). Social Work Laws & Regulations online comparison guide. Retrieved May 24, 2007, from <http://www.aswbdata.powerlynxhosting.net/>
- Austin, D.M.(1997). The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The first 100 years – And beyond.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33(3), 599-612.

- Bernard, L.D. (1977). Education for social work. In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7th ed., pp. 290-300).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 Biegel, D.E., Singer, M.I., Hokenstad, M.C., & Guo, S. (2006). One's School's experience in reconceptualizing part-time doctoral education in social work.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42, 231-247.
-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2007, June 22). Credential Creep. <http://chronicle.com/weekly/v53/i42a01001.htm>
-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CSWE). (2001).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Alexandria, VA: Author. Retrieved May 23, 2007,
-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CSWE). (2007). Statistics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4. Alexandria, VA: Author.
-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CSWE). CSWE(website). Retrieved May 24, 2007, from <http://www.cswe.org/CSWE/>
- Fielding, Kim,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ocial Welfare, <http://www.mscd.edu/socwrk/online>
- Frumppkin, M., & Lloyd, G.A. (1995).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th ed., pp.2238-2246).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 Geriatric Social Work Initiative. Hartford doctoral fellows program in geriatric social work. Retrieved May 24, 2007, from <http://www.gswi.org/programs/hdf.html#aboutdoc>
- Group for the Advancement of Doctoral Education. (2003). Guidelines for quality in social work doctoral programs. Retri. May 23, 2007, from <http://web.uconn.edu/gadeguidelines.pdf>
- Group for the Advancement of Doctoral Education. Purpose of GADE. Retrieved May 24, 2007, from <http://web.uconn.edu/gade/>
- Hoffman, K. (2006). CSWE and social work education's joint agenda (Remarks based on the President's Address at the 2006 CSWE Annual Program Meeting: Chicago, Illinois). Retrieved May 24, 2007, from <http://www.cswe.org/CSWE/research/reports/>
- Hoffer, T.B. et al. (2006). Doctorate recipients from United States universities: Summary report 2005. Chicago: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 Hoffman, K., & Godenzi, A. (2007). Guest editorial – Increasing our impact through unificatio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43(2), 181-185.
- Kendall, K. (1966). Issues and problems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Reporter*, 14(1), 15, 34-38, 48.
- Kendall, K. (2002).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Its antecedents and first twenty years.

- Alexandria, VA: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 Khinduka, S. (2002). Musings on doctoral education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12, 684-694.
- Lee, Isaiah C., (2003). *Social Work Education Policy and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Modern Social Work Chapter 17.* pp. 257-274. He-Ji Book Publishing Co. Taipei.
- Leighninger, L. (2000). *Creating a new profession: The beginnings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lexandria, VA: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 Lubben, J., & Harooytan, L.K. (2002). Strengthening geriatric social work through a doctoral fellowship program.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39, 145-156.
- McCrea, R.C. (1911). The professional school for social workers, its aims and methods. In A. Johnson (Ed.),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harities and Correction*, Fort Wayne, IN: The Fort Wayne Printing Co.
- McCormick, A. C., & Zhao, C.M. (2005). Rethinking and reframing the Carnegie classification. *Change*, 37, 51-57.
- Mizrahi, Terry, & Davis, Larry E., Editors in Chief,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20th ed., NASW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Social Work Education Overview and Doctoral Education.* pp. 107-117.
-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Division of Science Resources Statistics. (2006). *U.S. Doctorates in the 20th Century*, NSF 06-319. Arlington, VA: author.
- Pioneering a profession: A history of Social Work Innovation at the MGH, 1905-2005.
<http://www.mghsocialwork.org/history.html> 01/16/2009
- Social Casework – Psychology Wiki, http://psychology.wikia.com/wiki/Social_Casework, 1/16/2009.
- Social Work –http://en.wikipedia.org/wiki/Social_services 1/16/2009
- Social Work History –Contributions of The Friendly Visitor- Education Jane Addams 1915. –
<http://www.boisestate.edu/socwork/dhuff/history/chaps/1-3-8.htm> 01/16/2009
- Stamm, A. (1972). *An analysis of undergraduate social work programs approved by CSWE, 1971.* New York: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 Thyer, B.A., & Arnold, T.G. (2003). *A program guide to doctoral study in social work.* Alexandria, VA: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 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06). *Social Workers occupational outlook handbook.* Retrieved June 8, 2006, from www.bls.gov/oco/ocos060.htm
- Watkins, J.M., & Pierce, D. (2005). *Social Work Education: A future of strength or peril.*

- Advances in Social Work, 6(1), 17-23.
- Witte, E.F. (1966). The purposes of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for social welfare.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Social Work*, 1(2), 53-60.
- Zastrow, C., & Bremner, J. (2004). Social work education responds to the shortage of persons with both a doctorate and a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 degree.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40, 351-358.